

#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赣市应急办字〔2023〕3号

## 关于开展全市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和履职承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有效遏制防范工贸行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力度，进一步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全国、全省、全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和履职承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和履职承诺活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扎实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主体责任，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规范企业安全行为，有效遏制防范工贸行业安全事故。

## 二、时间安排

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和履职承诺活动于2023年3月5日前全部完成。

## 三、工作任务

(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警示谈话活动。警示谈话可以一对一单独开展，也可以一对多集中开展，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贸企业按行业分类可以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至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活动具体步骤为：组织观看安全警示教育专题片，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宣讲，宣讲《安全生产法》中的主要负责人职责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有关规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全体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

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单独谈话、集中谈话、分片分批谈话、分企业性质集中谈话等方式开展。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承诺制度。安全生产履职承诺范围为全市规模以上工贸行业企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将《承诺书样本》下发至各工贸企业，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作出安全承诺后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承诺书应在企业办公地点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每年应在职工代

表大会上公开安全承诺兑现情况。

#### 四、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和履职承诺是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落实责任的重要措施，是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必须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二）要认真组织，周密实施。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详细了解实施对象有关情况，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突出辖区和行业特点，合理安排时间，强力推进实施，确保辖区内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都能按要求参加，对不能参加活动的请假人员应择期重新组织，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请各地于3月10日前将辖区内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警示谈话和履职承诺活动的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

联系人：古柯，电话：8991173。

附件：1. 安全生产警示谈话要点

2. XX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承诺书（模板）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警示谈话要点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
2. 组织观看安全警示教育专题片；
3. 组织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4. 宣讲《安全生产法》；
5. 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全体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十个一次”工作、“五个一”活动、“一报告、双签字”等工作；
6. 警示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

附件 2

## XX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承诺书 (模板)

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保障企业的生产安全，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本人郑重向社会承诺，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企业可根据实际制定)

承诺人：(签字)

日期：

